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华润大厦A座36层
36/F, CR Building A, No.286 Qingniandajie Street, Heping District, Shenyang, PRC
网址/ Web: www.yingkelawyer.com 邮编/ P.C.: 110004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5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近两年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16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8
九、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3
十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4
十二、结论意见	2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三科核电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胡小军
一致行动人	指	股东杨贺、王平久、梁猛、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泽金舟	指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控制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拟通过参与三科核电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公众公司2,330,000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51元/股，总认购金额为351.83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合计持有公众公司33.4226%股份，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科泵阀	指	沈阳三科泵阀工业有限公司
三科嘉诚	指	沈阳三科嘉诚流体传动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云泽金舟、三科核电于2024年10月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公众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正)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修正）》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胡小军（收购人）

根据本所与收购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收购三科核电控制权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修正)》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收购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收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查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身份证、个人简历及公众公司过往的信息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胡小军,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2101061963*****。

胡小军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三科核电	董事长	2016年12月至今	直接持有三科核电26.3040%股权	工业用水泵的整机、备件、维修,工业用耦合器的整机、备件、维修。	辽宁省沈阳市
2	三科嘉诚	执行董事	2016年9月至2024年3月	三科核电全资子公司	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销售及修理。	辽宁省沈阳市
3	三科泵阀	执行董事	2016年9月至2024年3月	三科核电全资子公司	水泵、阀门、铸件、模具制造;通用机械零部件、金属材料加工;金属材料工艺、铸造工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辽宁省沈阳市

2.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一致行动关系

1) 2024年9月28日,胡小军、杨贺、王平久、梁猛等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特别约定“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胡小军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协议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各方如无相反意思表示,自动延期三年。经查询股转系统网站,上述一致行动已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

2) 根据《收购报告书》，三科核电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云泽金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拟认购三科核电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2,330,000股，认购价格1.51元/股，认购金额351.83万元。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云泽金舟由1名普通合伙人和24名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胡小军作为云泽金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排他性地拥有合伙企业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从而可以控制云泽金舟，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云泽金舟为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

(2)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杨贺，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2101221977*****。

杨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三科核电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至今	直接持有三科核电2.3290%股权	工业用水泵的整机、备件、维修，工业用耦合器的整机、备件、维修。	辽宁省沈阳市

2) 王平久，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2101061974*****。

王平久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三科核电	历任总经理助理兼项目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6年12月至今	直接持有三科核电0.8500%股权	工业用水泵的整机、备件、维修，工业用耦合器的整机、备件、维修。	辽宁省沈阳市

3) 梁猛，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身份证号210122197609*****。

梁猛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三科核电	技术工程师	2016年12月至今	直接持有三科核电0.5000%的股权	工业用水泵的整机、备件、维修，工业用耦合器的整机、备件、维修。	辽宁省沈阳市

4) 云泽金舟

企业名称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E1EU07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小军
出资额（元）	3,518,300
实缴出资（元）	3,518,300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7甲3-1-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581822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收购报告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及梁猛除持股三科核电，胡小军、梁猛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云泽金舟部分财产份额且胡小军担任云泽金舟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情况，无其他关联企业。

胡小军一致行动人云泽金舟为三科核电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情况，无其他关联企业。

(三)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

本次收购系公众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云泽金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拟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同时因收购人作为云泽金舟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云泽金舟进而控制公众公司所致。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即为公众公司股东，云泽金舟已开通新三板账户权限，股东账号为：0800581822。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云泽金舟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2021修订)》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四)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提供的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的诚信情况

1.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开信息，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2.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金额较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途径查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金额较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金额较大诉讼、仲裁案件。

(六)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本所律师查验三科核电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过往披露，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胡小军为三科核电董事长、第一大股东，持有三科核电股份11,863,104股，持股比例为26.3040%。一致行动人杨贺为三科核电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持有三科核电股份1,050,391股，持股比例为2.3290%；一致行动人王平久为三科核电副总经理，持有三科核电股份383,349股，持股比例为0.8500%；一致行动人梁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三科核电股份225,500股，持股比例为0.5000%。

自三科核电2017年5月挂牌起至2024年5月，胡小军曾为三科核电实际控制人，杨贺等其他股东曾为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2024年5月13日前述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胡小军丧失实际控制人身份，但仍为第一大股东，三科核电的实际控制人由胡小军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24年9月28日，胡小军与杨贺、王平久、梁猛等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特别约定“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胡小军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合计为29.9830%。

2.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4年10月，三科核电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云泽金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拟认购三科核电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2,330,000股，认购价格1.51元/股，认购金额351.83万元。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即本次收购完成）后，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云泽金舟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合计为33.4226%，胡小军将成为三科核电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收购三科核电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云泽金舟认购三科核电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云泽金舟系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胡小军成为三科核电实际控制人。胡小军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需其他授权和批准。同时，经查验云泽金舟《合伙协议》，胡小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对外投资事项，胡小军已在《股票认购协议》上签字。

2. 公众公司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证券持有人名册，三科核电不属于国有企业、外资企业，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准入批准，不涉及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三科核电的现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属于三科核电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范畴。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因出席会议的董事胡小军、胡佳平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故胡小军、胡佳平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协议的签署

2024年10月28日，三科核电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二)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查验三科核电《公司章程》，其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和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收购人本次收购无须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1. 本次收购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云泽金舟认购三科核电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尚需向股转系统申请同意三科核电本次股票发行；
2. 本次收购所涉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审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三科核电无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胡小军直接持有三科核电26.3040%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共持有三科核电3.6790%股份。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三科核电股份比例为29.9830%。

2024年10月，三科核电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云泽金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拟认购三科核电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2,330,000股，认购价格1.51元/股，认购金额351.83万元。收购人胡小军为云泽金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云泽金舟实施控制，云泽金舟为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云泽金舟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合计为33.4226%，胡小军将成为三科核电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支付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三科核电定向发行股票应支付的价款为351.83万元。

2.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云泽金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云泽金舟合伙人的出资流水，“本次参与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科核电）2024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为25个合伙人的薪酬、家庭储蓄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本平台的合伙人参与此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不存在向三科核电及其关联方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三科核电及其关联方为本平台的合伙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三科核电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现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自有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的权益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收购人/ 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胡小军	11,863,104	26.3040	11,863,104	25.0118
2	杨贺	1,050,391	2.3290	1,050,391	2.2146
3	王平久	383,349	0.8500	383,349	0.8082
4	梁猛	225,500	0.5000	225,500	0.4754
5	云泽金舟	-	-	2,330,000	4.9125
合计		13,522,344	29.9830	15,852,344	33.4226

注：上述权益变动情况系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外，三科核电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以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标的股票为新增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拍卖、权属争议、表决权受限等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云泽金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

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收购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四、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各方签署的协议主要为《股票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三科核电与云泽金舟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就本次交易股票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事项作出约定。

(二)上述协议是否涉及公众公司承担特殊义务的情形

本次收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不涉及公众公司做出业绩补偿、回购等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签署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已履行了协议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协议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021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收购人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流水，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	------	-------	-------	-----------	------

胡小军	20240516	买入	253,380	2.30	大宗交易
胡小军	20240523	买入	267,320	2.30	大宗交易

六、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近两年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验公众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除在公众公司领薪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在前24个月内发生的交易如下：

1.向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上限 (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胡小军及配偶任晓理	三科核电	1500	2020年8月11日	2024年8月履行完毕
2	胡小军及配偶任晓理	三科泵阀	400	2023年6月14日	2024年6月履行完毕
3	胡小军及配偶任晓理	三科泵阀	400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6月履行完毕
4	胡小军及配偶任晓理	三科核电	2000	2024年6月21日	否
5	胡小军及配偶任晓理	三科核电	1000	2024年8月2日	否
6	胡小军(作为共同借款人)	三科核电	500	2024年9月23日	否

2.向公众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

时间	关联方	提供财务资助 (万元)	归还金额 (万元)	余额 (万元)
2022年10月	胡小军	227.00		227.00
2022年12月	胡小军		26.00	201.00
2023年7月	胡小军	60.00	30.00	231.00
2023年9月	胡小军	200.00	200.00	231.00
2023年12月	胡小军	30.00	35.00	226.00
2024年2月	胡小军		60.00	166.00
2024年6月	胡小军	200.00	200.00	166.00
2024年9月	胡小军		10.00	156.00
合计		687.00	531.00	-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胡小军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载体云泽金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云泽金舟。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胡小军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更有利于其对公司的管理，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提高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效率，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严格履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公司未来将根据新的业务发展和人才需求，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相应变动，后续发生员工聘请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

八、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三科核电过往信息披露，自2017年5月挂牌起至2024年5月，胡小军曾为其实际控制人，杨贺、王平久、梁猛及其他几名股东曾为实际控制人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2024年5月13日相关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胡小军丧失实际控制人身份，仍为第一大股东，三科核电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24年9月28日，胡小军、杨贺、王平久及梁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特别约定“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胡小军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持股合计为29.9830%，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云泽金舟持股比例合计为33.4226%，胡小军将成为三科核电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能加强公司控制权，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验，本次收购前，三科核电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胡小军除了三科核电及其子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无其他控制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云泽金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与公众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综上，本次收购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切实保障三科核电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书》，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查验公众公司过往信息披露，收购人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为公众公司原有股东，并在公众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除了领取薪酬外，本次收购前亦存在收购人为从公众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云泽金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亦受收购人胡小军控制，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

有关报批程序，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公众公司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同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九、 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书》，承诺如下：“本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¹规定的情形；

¹ 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即《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本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 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5. 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6. 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7.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认购公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云泽金舟自有资金，云泽金舟具有履行相关认购义务的能力，云泽金舟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薪酬和家庭储蓄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8. 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报告书》将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众公司和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尚待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十一、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立夫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华润大厦A座36层

电话：024-62660688

经办律师：马俊龙、王典

(二)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永志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05

电话：024-28282868

经办律师：朱香冰、杨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中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立夫

张立夫

承办律师 马俊龙

马俊龙

承办律师 王典

王典

2024年10月29日

